

監 管

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i)對我們目前經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政府機關及(ii)我們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資本金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8月23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原建設部(現稱住建部，下文亦用此名稱)於1997年5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利用外資工作的意見(試行)》以及國務院於2009年5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調整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比例的通知》，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資本金制度。

在資本金制度下，投資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資本作為項目公司的資本金。污水處理、供水及市政垃圾處理項目的資本金比例須不少於項目投資總額的20%。具體比例由項目審批單位根據投資項目的未來經濟效益以及銀行貸款意願和評估意見等情況，在審批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核定。

推廣PPP(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參與污水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和營運，政府應根據法律選擇合資格的營運商。政府亦可採用委託營運或移交 — 營運 — 移交(TOT)以及其他營運模式(包括PPP)向社會資本移交已建成市政基礎設施項目進行營運及管理。同時，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污水處理等由政府提供並適合市場化的公共服務及基礎設施工程，地方政府可基於項目的實際情況選擇不同的營運模式(分為盈利性項目、補

監 管

助支持項目，非盈利性項目)。發改委地方機構應建立PPP項目庫，自2015年1月起，於每月的第五日向發改委遞交項目進展情況。

根據財政部於2014年9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1月29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印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試行)的通知》、於2014年1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4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關於規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政府機關為PPP模式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設立了一系列指導意見，包括項目管理及合作合同管理。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2年12月27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意見》、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5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以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統稱為「投標辦法」)，污水處理、供水、垃圾處理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適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相關規定。政府機關應根據相關法規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投資者或經營者，並與之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授予特許經營權。投標辦法規定所有市政公用事業項目應於特許期間開始前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未有遵守該規定的特許經營項目，投標辦法亦規定，可及時簽訂書面特許經營權協議進行完善。

根據發改委、財政部、住建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

監 管

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等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特許經營權協議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可以約定特許經營者通過向用戶收費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戶收費不足以覆蓋特許經營建造、運營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補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其他開發經營權益。

特許經營權期限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特許經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30年。期限屆滿後，各政府應當按照相關程序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

定價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特許經營合同、委託營運合同涉及污染物削減和污水處理營運服務費的，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徵求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價格主管部門的意見。國家鼓勵實施城鎮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發改委、原建設部於1998年9月23日頒佈並於2004年11月29日修訂的《城市供水價格管理辦法》，污水處理費計入城市供水價格，按城市供水範圍，根據用戶使用量計量徵收。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也是城市供水價格的主管部門。制定城市供水價格時，實行聽證會制度和公告制度。城市供水價格由供水成本、費用、稅金和利潤構成。污水處理費的標準根據城市排水管網和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維護和建設費用核定。城市供水企業需

監 管

要調整供水價格時，應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調價申報文件應抄送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城市供水價格的調整，由供水企業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審計，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並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價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城市價格主管部門接到調整城市供水價格的申報後，應召開聽證會，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政府各有關部門及各界用戶代表參加。對城市供水中涉及用戶特別是帶有壟斷性質的供水設施建設、維護、服務等主要項目（如用戶管網配套、增容、維修、計量器具安裝），勞務及重要原材料、設施等價格標準，應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門核定。城市中水廠獨立經營或管網獨立經營的，允許不同供水企業執行不同上網水價，但對同類用戶，必須執行同一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2015年1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應按照「污染付費、公平負擔、補償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則，綜合考慮本地區當前水污染防治形勢和經濟社會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調整。

收費標準要補償污泥處置設施的運營成本並合理盈利。2016年年底以前，城市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對居民應調整至每噸不低於0.95元，非居民每噸不低於1.4元；縣城、重點建制鎮的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原則上對居民應調整至每噸不低於0.85元，非居民每噸不低於1.2元。

已經達到最低水平收費標準但尚不足以補償成本並合理盈利的，應當結合污染防治形

監 管

勢等進一步提高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未徵收污水處理費的市、縣和重點建制鎮，最遲應於2015年底前開徵，並在3年內建成污水處理廠並投入運行。

各地政府在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時，應依法履行污水處理企業成本監審、專家論證、集體審議等有關定價程序，確保政府制定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的科學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廣泛接受社會監督，保護消費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水質

城鄉各類集中式供水及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飲用水的水質應符合2006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所載列的標準。城鎮污水處理廠出水的水質應符合於2002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所載標準。根據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和2008年2月28日修訂及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對污水處理廠的出水水質負責。

再生水水質應符合水利部於2007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07年6月1日實施的《再生水標準》(SL368-2006)所載標準。用於綠化、沖廁、道路清掃、車輛沖洗、建築施工、消防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雜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0-2002)；用於補充景觀水道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觀環境用水水質標準》(GB/T18921-2002)；用於工業冷卻、洗滌、鍋爐以及其他生產及工藝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標準》(GB/T19923-2005)；用於農作物灌溉用水的，應符合《國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農田灌溉用水水質標準》(GB20922-2007)。再生水同時用於多種用途時，其水質應當符合各用途中最高標準要求。

監 管

政府監管

根據原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原建設部於2005年9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以及昆明市政府於201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8日起實施的《昆明市特許經營權管理辦法》，省級建設主管部門是監督本地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包括市政污水處理、供水、垃圾焚燒及發電項目）經營的主要監管機構，且政府對該等項目特許經營者的監管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A. 日常監管

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應定期對市政公用事業經營者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進行抽查，並監管市政公用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B. 中期評估

在項目運營的過程中，主管部門應當組織專家對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經營情況進行中期評估。評估週期一般不得低於兩年，特殊情況下可以實施年度評估。

C. 重大事項的監管

除非政府事先另有授權，否則市政公用事業運營企業在特許期間內不得擅自轉讓或出租其特許經營權、處置或抵押業務資產、停業或歇業。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協議有效期內單方提出解除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應當在預定解除協議前三個月向有關監管機關提出申請。在有關機關同意解除協議前，相關企業必須保證正常的經營與服務。

D. 違規後果

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在特許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行業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

監 管

整改。若整改失敗，主管部門應在市政特許經營辦公室核准後，提請市政特許經營委員會批准，收回相關特許經營權，並可以實施臨時接管：

- (1) 擅自轉讓、出租特許經營權的；
- (2) 擅自變更股權或不符合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授權所需的資質；
- (3) 特許經營超出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的範圍；
- (4) 未能達成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的有關公共事業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定，嚴重影響公眾利益；
- (5) 擅自將所經營的財產進行處置或者抵押的；
- (6) 因管理不善，發生重大質量、生產安全事故的；
- (7) 由於經營管理不善導致財務狀況嚴重惡化；
- (8) 未能根據市政計劃建設、修改或維護公共事業；擅自停業、歇業，嚴重影響到社會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9) 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載的其他事項；及
- (10)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行為。

企業資質及牌照

衛生許可證

根據原建設部及衛生部於1996年9月1日頒佈及於1997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2月12日及2016年4月17日修訂及於2016年6月1日實施的《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對供水單位和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的產品實行衛生許可制度。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必須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集中式供水單位必須取得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

監 管

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四年，每年複核一次。供水單位須於衛生許可證有效期滿前六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換發新證。

城市供水企業資質

於2002年11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已取消城市供水企業資質核准的行政審批。

根據於1994年11月30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4年6月29日及2006年11月3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實施的《雲南省城市建設管理條例》，從事供水的經營企業，應當取得省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經營。

取水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5年12月16日修訂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除法律規定不需要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者外，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及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建成並試運行滿30日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及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或水利委員會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通過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按照經批准的年度取水計劃取水。超計劃或者超定額取水的，對超計劃或者超定額部分累進收取水資源費。

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取水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45日前向原審批機關提出申請。

監 管

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水。

根據《雲南省滇池保護條例》，滇池保護範圍內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禁止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1月2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並接受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二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許可，施工總承包資質序列三級資質（不包含鐵路及信息工程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許可，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

監 管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未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前，不會批准建設項目動工或投產使用。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已於2015年1月1日實施。

除舊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載條文外，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增加了下列主要條款：國家採取財政、稅收、價格、政府採購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勵和支持環境保護產業有關環保技術及設備，資源整合利用以及環境服務等方面的發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相關政府機構通過財政補助、稅收優惠、定價及政府採購等政策予以鼓勵和支持。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09年1月16日頒佈並自2009年3月1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中國政府已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基本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的，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開工建設前，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須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試生產前，建設單位應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試生產申請。建設項目投入生產

監 管

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根據於2015年4月2日頒佈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目標為(i)到2020年，全國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地下水超採得到嚴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劇趨勢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環境質量穩中趨好，京津冀及長三角、珠三角等區域水生態環境狀況有所好轉；及(ii)到2030年，力爭全國生態環境質量改善，到本世紀中葉，生態系統實現良性循環。為實現該等目標，以下10項措施將予採用：(i)進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執行排放減低措施，處理來自於工業、城鎮生活、農業及農村、船舶及港口的污染；(ii)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利用工業水、再生水及海水，推進水循環發展；(iii)著力節約保護水資源。實施最嚴格水資源管理，控制過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及保護主要河流的生態流量；(iv)強化科技支撐。推廣先進技術，加強基礎研究。加強規範環保產業市場，加快發展環保服務業；(v)相關政府機關將加快水價改革，健全稅收政策、促進多元融資、建立激勵機制推廣水環境處理；(vi)嚴格環境執法監管，嚴厲打擊環境違法行為及非法建築項目；(vii)切實加強水環境管理。相關政府機關將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總量及環境風險；(viii)相關政府機關將全力保障水生態環境安全，包括保障飲用水水源安全、防治地下水污染及重點流域污染，以及加強水體及海域環境的保護。2017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ix)明確落實各級政府機關和企業的責任。地方政府主要負責保護水環境。中央政府每年分流域、區域及海域對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進行考核。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x)強化公眾參與和社會監督，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公佈與水環境有關的資料。

監 管

土地、規劃及建設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或個人使用。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

根據於2001年10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土資源部關於發佈《劃撥用地目錄》的命令》，符合《劃撥用地目錄》的建設用地項目，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使用出讓土地和劃撥土地均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先前頒發的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或中央直屬直轄市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

監 管

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其修正案於2011年4月22日正式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以及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

根據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未組織竣工驗收或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約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收合格

監 管

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

對中國勞工權益保障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規則及規例，以保障其員工的權益。僱主應制訂及改善其勞工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執行全國勞工安全及保健草案及準則、向員工提供勞工安全及保健教育、預防勞工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勞工安全及保健設施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須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工安全及保健條件的必要勞工保護裝備，以及定期為從事有職業危害運作的員工提供健康檢查。從事特別業務的勞工須接受專業培訓及取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定職業培訓系統，預留職業培訓基金，並按照國家規例而使用。員工的職業培訓應按照公司的實際狀況系統地實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規定勞動合同各方(即僱主及僱員)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定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擬定。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或工作期至若干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同。於與僱員作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及於其有效期內存在的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應繼續獲承認。倘勞資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勞動合同法》生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 管

監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部頒佈並於1994年12月14日實施)，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規定，由個別僱員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屬該個別僱員擁有。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等實體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

監 管

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項目的具體條件和範圍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共同制訂，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實施。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當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企業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後，可按15%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倘企業及個人提供營業稅暫行條例中所訂明的運輸業務、旅遊、建築、娛樂及其他服務行業，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則須支付營業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04年12月14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的批覆》，污水處理企業提供的污水處理勞務不屬於營業稅應稅勞務，因此其處理污水取得的污水處理費，不徵收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

監 管

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或進口貨物到中國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各類貨物的稅率為17%；提供加工、修理或保養服務的納稅人的稅率為17%。出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實施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呈現強勁經濟表現的試點地區及產業，如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開展試點，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從事目錄所列產品銷售，以及提供資源綜合利用服務的納稅人(以下簡稱「**銷售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緊隨支付完成後，可享受70%的增值稅退稅。於污水處理後的再生水銷售歸於銷售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的範疇。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並自1985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稅總局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是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義務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1986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按照

監 管

該等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財政補貼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就行政而言，污水處理費應當納入地方財政預算管理，專項用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運行以及污泥的處理和處置，而非其他用途。污水處理費的收費標準不應低於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若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處理費不足以支付城鎮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運營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應給予補貼。

根據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6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城市管網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來自集中資金池的專項資金必須安排用於污水管網項目建設。

老撾的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在老撾承接水務或污水處理項目，我們須遵守老撾的法律法規。老撾的《供水法》允許外商投資老撾的供水業務，包括供水基礎設施的建設、維護、改善和開發。可按BOT和BOO等模式承接供水項目。根據《投資促進法》(2009年7月8日頒發的第02/NA號)的規定，一名或多名外國投資者可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項目100%的權益，且國家認可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權利。當項目被依法徵用時，有關外國投資者有權獲得合理的國家補償。根據《經濟特區和特殊經濟區法令》(2010年10月26日頒發的第443/PM號)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可享受老撾的經濟特區優惠政策，並獲准投資老撾的供水和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和公共事業。

我們須於老撾遵守的主要法律載列如下。

外國投資

於2009年7月8日頒佈的《投資促進法》(第02/NA號)為當前監督外國投資的有效法律。《投資促進法》規定了對外國投資開放的領域、法定投資方式、鼓勵投資者的措施、投資者的

監 管

權利與義務及投資審批程序等。於2011年4月26日頒發的《投資促進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詮釋了《投資促進法》的若干條文。前述法律及條例旨在加強與其他國家合作，從而促進老撾的發展。預期將於2016年底頒發《投資促進法》修訂版，將在以下方面對老撾的投資環境產生影響：放鬆對公司的監管要求；簡化審批程序；引入項目投資PPP模式。

老撾認可並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權利並嚴禁剝奪。根據《投資促進法》，如果徵用項目，相關外國投資者有權根據徵用時的市場價格向老撾索取補償。老撾已就投資保護與多個國家訂立若干協定，在政府層面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利益。老撾還根據相關的行業及地點為外國投資者提供多項稅收優惠。

根據《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可採取三種方式在老撾投資，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與當地投資者成立合資企業及與當地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老撾的外匯條例，在老撾註冊的外國公司可在當地銀行設立外匯賬戶，以進行進出口結算。進行外國投資須取得老撾銀行簽發的資本准入許可。根據《投資促進法》，外國投資者有權在納稅及支付員工薪資後將投資所得款項匯出老撾境外。

有關供水的法律及政策

2009年頒佈的《供水法》是老撾供水行業的主要法律，其中規定了供水的範圍、標準、環保、行業准入、經營、投資者權利保護、禁令及監管等事宜。

《供水法》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建設(尤其在偏遠地區的)供水基礎設施及管網，開發及維持人力資源。該國歡迎並支持使用現代技術提高供水量、改善水質。

外國投資者投資供水行業須具備相關經驗、技術人員、資金、設備、監管機構許可的經營領域以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水源。

監 管

外國投資者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使用土地建造供水設備，持牌經營供水業務，擁有供水設備的所有權，經營獲利，獲得他人侵權補償，獲得供水業務指導意見，申請延長經營期限，租賃及轉讓供水業務。外國投資者進入供水行業時，可採用BOT、BOO及其他項目模式。

《投資促進法》規定，供水及污水處理行業可享受優惠政策。外國投資者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得融資。中央及地方的建設和交通部門負責對供水行業實施監管。

項目建設的法律法規

目前，建築法是老撾項目建設主要法律，當中規定了房地產開發、公路及鐵路建設、民用建築、工程諮詢等的准入、股權構成和業務範圍。

項目建設前，需獲得有關政府部門關於建設規劃與設計、建設動工的許可。建設須嚴格遵守政府部門業已批准的規劃與設計。項目建設由中央和地方建設和交通部門規管。

環境保護與設計的要求

根據老撾法律，涉及佔用大量土地、電力、礦產、公路和鐵路的項目，需在審批過程中提供由專業機構出具的環境影響報告。此外，供水項目需滿足建設和交通部門制定的供水要求與標準，不得造成污染或危害環境或水資源。

公共服務的定價

《供水法》規定，包括水在內的公共服務產品的定價由政府基於建設和交通部門按照不同時間的不同經濟發展規劃對各個地區、位置、用途及用戶提供的建議釐定。供水企業可根據用水量向用戶收取水費，要求按時支付該費用，並對損害供水設備提出索賠。